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日常经营供货确认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确认函的生效条件：自收到确认函之日起生效。
- 2、确认函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因确认函履行期较长，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履行仍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确认函的获取及顺利履行有利于公司国际市场的业务开拓和战略布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确认函获取情况

2025年12月22日，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某海外航空领域龙头企业（以下简称“某海外客户”）的长期供货确认函。基于该确认函，某海外客户将在2026年-2030年期间向公司采购其指定的高温合金材料。

该确认函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文件，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鉴于与客户的保密约定，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

露豁免程序，对某海外客户的具体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 2、关联关系：上述某海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某海外客户未发生类似交易。
- 4、某海外客户的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

卖方：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某海外客户

- 2、交易金额及产品：总订货金额约1亿元（折合人民币）的航空领域用高温合金产品。

- 3、生效时间：自收到确认函之日起生效。

- 4、其他主要条款：对产品定价、规格数量、采购方式、保密义务、赔偿责任、交付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约定。鉴于与客户的保密约定，为维护公司商业秘密，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对确认函主要条款进行豁免披露。

四、确认函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收到确认函，是某海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研发实力、质量控制体系和规模化生产制造能力的认可，确认函的获取将为公司获取海外客户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 2、确认函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确认函而对相关方形成依赖。

- 3、确认函的履行将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特别风险提示

因确认函履行期较长，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履行仍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客户确认函。

特此公告。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